

第五讲、隋唐五代的社会经济与财政体制（上）

- ◆ 教学目标：了解隋唐均田制和租庸调制的内容；唐代两税法实行的背景、内容和影响。
- ◆ 教学重点：隋唐的均田制、隋唐的租庸调。
- ◆ 教学难点：均田制的破坏和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经济的发展与经济重心的南移。
- ◆ 教学时数： 2 课时。

❖ 一、土地制度

❖ 二、赋役制度



一、土地制度

1、隋代的均田制

- ❖ 二是露田奴人四十亩，奴婢依良人，炀帝取消奴人，奴婢受田之制；三是府兵兵士与民一样还受土地，但身死王事者所受露田不退还，由子孙继承。
- ❖ 隋初开皇年间颁租调制：丁男一床，租粟三石。桑土调以绢絁，麻土以布绢。絁以匹，加绵三两；布以端，加麻三斤。这里“一床”指一夫一妇“未受地者皆不课”，取消奴人受田后便计夫而征。庸在隋朝还是临时为之，20天力役在无需征发或50岁以上不去者，可以绢代之，还不是正式制度。

一、土地制度

2、唐代的均田制

- ❖ 均田制是唐朝前期最主要的土地制度。它包括：
- ❖ （1）对百姓受田的规定。十八岁以上的中男和丁男，每人受口分田八十亩，永业田二十亩。老男、笃疾、废疾受口分田四十亩，寡妻妾受口分田三十亩；这些人如果为户主，每人受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三十亩。杂户受田如百姓。工商业者、官户受田减百姓之半。道士、和尚给田三十亩，尼姑、女冠给田二十亩。此外，一般妇女、部曲、奴婢都不受田。
- ❖ （2）对贵族官僚受田的规定。有爵位的贵族从亲王到公侯伯子男，受永业田一百顷递降至五顷。职事官从一品到九品，受永业田六十顷递降至二顷。散官五品以上受永业田同职事官。勋官从上柱国到武骑尉，受永业田三十顷递降至六十亩。此外，各级官僚和官府，还分别领有多少不等的职分田和公廩田，职分田的地租作为官僚俸禄的补充，公廩田的地租充作官署的费用。这两种土地的所有权归国家。
- ❖ （3）对土地买卖的规定。贵族官僚的永业田和赐田，可以自由买卖。百姓迁移和无力丧葬的，准许出卖永业田，迁往人少地多的宽乡和卖充住宅、邸店、碾硃的，并准许卖口分田。买地的数量不得超过本人应占的法定数量。

二、赋役制度

1、隋代的赋役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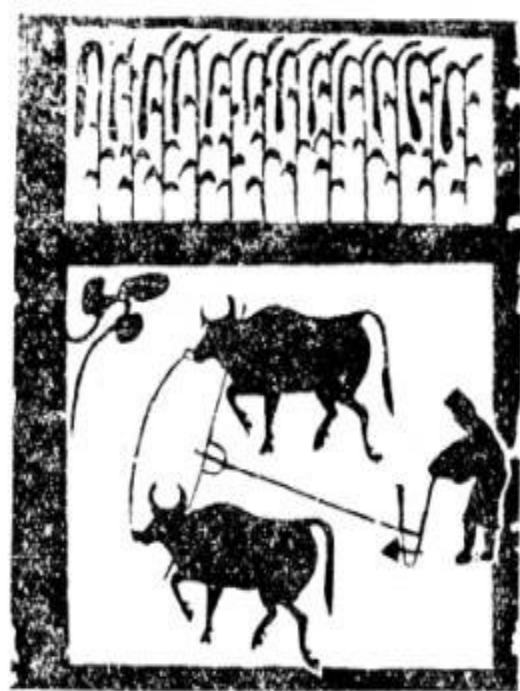
- ❖ 隋代的赋役包括租、调和力役三个部分。丁男一床纳租粟三石，视桑田麻田的不同，或纳绢一匹和绵三两，或纳布一端和麻三斤。未婚单丁及奴婢减半，依令月不受田者皆不课。每丁每年服役一个月。其后，随着经济形式的变化，赋役制度在征派对象、数量及方法上都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调整。
- ❖ 就赋役征派对象来说，调整的结果是范围由大变小。赋役征派的数额，隋初对夫妇征派三石的定制始终未变。就赋役征派的方法来说，最突出的变化是开皇十年规定百姓年 50 者，可免役折庸



二、赋役制度

2、唐代的租庸调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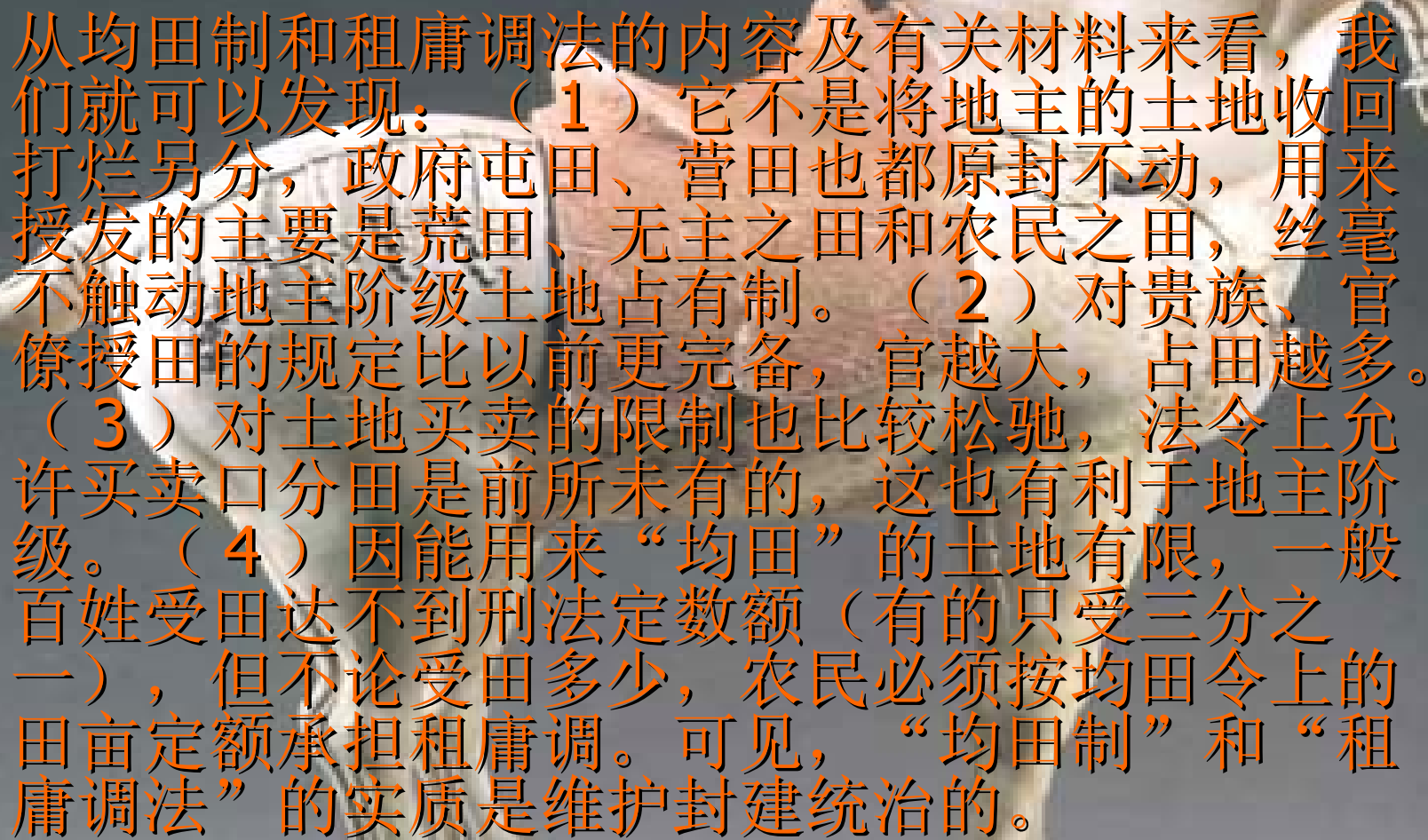
- ❖ 租庸调法是与均田制相适应的剥削制度。它规定：丁男每年向国家纳粟二石，称作租。交纳绢二丈，绵三两或布二丈五尺、麻三斤，称作调。每丁每年服徭役二十天，如不服役，每天输绢三尺或布三尺七寸五分，称作庸，也叫做“输庸代役”。所谓“有田则有租，有家则有调，有身则有庸”（《陆寅公集》卷二二），但官僚贵族享有蠲免租庸调的特权。



中国土地耕作方式经过几千年并未发生质的改变



图一 江苏睢宁双沟东汉画像石上的牛耕图



■ 从均田制和租庸调法的内容及有关材料来看，我们就可发现：（1）它不是将地主的土地收回来另分，政府屯田、营田也都原封不动，用授发的土地，主要是荒田、无主之田和农民之田，丝毫不触动地主阶级的土地占有制。（2）对贵族、官僚授田的规定比以前的更完备，官越大，占田越多。（3）对土地买卖的限制也比较松弛，法令上允许买卖口分田是前所未有的，这也有利于地主阶级。（4）因能用“均田”的土地有限，一般百姓受田达不到刑法定数额（有的只受三分之一），但不论受田多少，农民必须按均田令上的田亩定额承担租庸调。可见，“均田制”和“租庸调法”的实质是维护封建统治的。

二、赋役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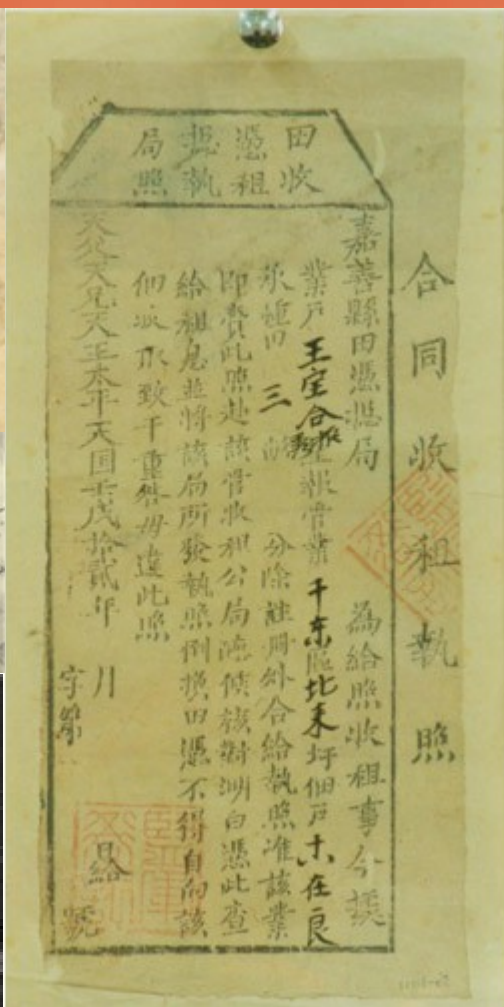
3、唐代的两税法

- ◆ 前期租庸调制下有一种补充租制—地税和户税。地税按亩纳二升的标准入义仓备荒；户税按户等收钱，一等户年4000文，九等户500文，作为正税的补充，归官府使用。值均田制瓦解，租庸调难以征收，地税和户税日渐重要起来，形成一种新的税制即“两税法”。



- ◆ 宰相杨炎建中元年（780）创立了两税法。内容有：
- ◆ 第一，取消租庸和各种杂税杂役，所有税目集中于地税户税中；
- ◆ 第二，户税按户等高下征钱（实际按家产多少征收）；地税按亩征粮，每亩征收数以颁两税法前一年地亩为准。第三，夏秋两征，夏税不迟于六月，秋税不迟于十一月交纳。第四，商贾人户按其经营额的三十分之一纳税。第五，量出制入，按预算需要的开支数决定当年两税总额，再按户税，地税两项向地方州县逐级摊派。

古代繳租圖



二、赋役制度

4、唐代的杂徭与色役

- ◆ 杂徭、色役与正役即丁役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也是唐代赋役制度的重要内容。杂役又称杂徭役、杂役、夫役、小徭。杂徭的特点之一是征发对象的广泛性，二是内容的复杂性，三是临时性。与杂徭相比，色役是多数由丁男承担、间亦有由中男或品子、勋官承担的，较为固定的各类官司使役。大致包括：第一，服役于中央和地方各级官府的黑直，第二，作为俸禄的一部分提供给王公妃主及文武职事官的亲事，第三，服役于某些公共设施。

二、赋役制度

5、唐代的工商税

- ◆ 隋及唐初，商人及工商业者的赋税负担与一般农户相同。安史之乱之后，政府用度不足，于是令各地向商贾征税。两税法实行之时，规定了三十税一的税率，不久又增为什一之税。其后，商税不断增加，达到每贯200文，即20%，其余非法征括尚不在其中。
- ◆ 除商税以外，唐后期财税地位较为重要的手工业税是盐税、茶税、酒税和矿税。这些税收与通常意义上的商品交易税、过往税不同，主要是政府用禁榷即专卖的方式，控制手工业产品，从中获利。
- ◆ 唐代工商税的征收由轻而重，一方面反映了唐代后期工商业的迅速发展，另一方面则反映了封建社会中手工业与商业在发展过程中所受到的限制。尤其是专卖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堵塞了工商业的利润来源，消极影响不可低估。





二、赋役制度

6、五代的赋役制度

- ◆ 两税法仍然是五代十国时期赋役制度的基础。随着唐后期形势的发展，一些重要的资产如房屋已经逐渐从两税之中独立出来，五代十国时期的两税征收，田亩税占有突出的地位。到了宋代，两税变成了单纯的田亩税。五代十国时期两税法的发展显然是这一变化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环。

谢谢大家